

		計算機模擬	3	3	類神經網路	3	3											
		光電工程專論	3	3	電力品質改善技術專論	3	3											
		固態電源轉換	3	3	馬達驅動器專論	3	3											
			3	3	多核心運算	3	3	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4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0 學分，選修 24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。
- 五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- (一)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等，依照學校規定辦法辦理。